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23〕120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校外 教育培训规范办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双减”政策，落实国家和省规范校外教育培训工作要求，促进教培市场健康良性发展，减少行政检查频率，提高工作效率，现整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规范非学科类培训等系列文件要求，将校外培训“平安消费”“培训材料管理年”以及暑假专项检查等整合于一体，开展我市2023年校外教育培训规范办学检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8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2023年6月1日前获得我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三、检查内容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情况，包括证照情况、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师资配备、财务管理等。详细指标详见附件《2023

年校外教育培训规范办学检查表》（见附件），指标内容来自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校外教育培训的系列文件。

四、检查方式

采取“线上申报+线下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以校外培训机构法人身份注册账号，再选择“中山市——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年检申报（校外培训机构）——在线办理”提交相关材料，并根据附件的检查表准备相关材料，待镇街实地检查。

镇街教育部门实地检查完毕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市——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年检申报（校外培训机构）”，给予检查意见。

五、检查步骤

（一）机构自查（7月1日至7月5日）：各机构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机构基本信息，开展自评，线上提交材料，并对照检查表准备迎检材料。

（二）镇街检查（7月5日至7月31日）：各镇街对机构办学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给予年检“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初步意见。

（三）机构整改（7月5日至8月10日）：镇街给予“合格”初步意见的，由镇街反馈存在的问题，各机构应在8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材料，整改完成的给予“合格”的结论，对

于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参考具体情况在 2024 年规范办学检查中予以“从重”扣分，镇街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机构须出具《整改通知书》，各机构应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四）镇街复评（8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镇街对“基本合格”的机构复评，完成整改或基本完成整改的，给予“合格”结论；经复评仍未整改或整改明显不到位的，给予“不合格”的结论。

（五）市级抽查（8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市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部分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六）公示公开（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各镇街公示 2023 年检查结果，并为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副本加盖年检结果章。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门协同。各镇街教体文旅局应加强组织，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机构实行检查，指导并督促机构落实规范办学各项要求。经检查发现轻微违法违规的，按包容审慎执法工作要求处理。对于多次违法违规或重大违法违规的，视不同情形，交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行政执法程序处理。

（二）强化宣传，讲清政策。各镇街在开展检查前，应充分动员，向机构宣讲教育培训管理新政，并通过发布通讯、公布年检结果、印发家长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宣传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镇街须在 8 月底前上报工作

总结，包括基本情况、执法成果、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内容，并及时宣传和推广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经验。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检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式
1.证照齐全	1-1.证照齐全且公示	①《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分类明确； ②《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二选一），经营范围仅含教育培训内容； ③证件均在有效期、且公示在前台等显眼处。	4	查看证件，今年只需持有效证件，暂不对分类及内容扣分。
2.场所安全	2-1.符合设置基本要求	①查看房屋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旧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非自有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捐赠协议、无偿使用协议等。若以上证件均无法提供，也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判定为“违法建筑”； ②有“办学用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表》，部分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③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同一时段内生均面积是否不低于 3 平方米（除棋牌类体育培训机构外，其他体育类培训机构生均面积应不少于 5 平方米）。	3	查看档案材料
	2-2.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	学习并遵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保证应急通道畅通，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	2	查看张贴情况、消防通道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式
	2-3.校外培训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达标	对照中小学校的要求，标准参照《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44/T 2335—2021）《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 3976-2014》。	1	查看教室照明情况
	2-4.培训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	配备符合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教室、户外活动场地、活动室、周边等场所全覆盖，无死角，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0	查看监控视频配备情况
3.规范管理	3-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有正式党员三名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依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机构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并开展相关活动。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2	如已组建党组织提供相关材料
	3-2.保障法人独立性	<p>①保证法人独立营业，不得未经审批擅自举办培训机构或开办分教点。同一举办者跨镇街开办培训机构的，需在每个场址都办为独立法人；（2分）</p> <p>②保证培训机构法人财产权，不得混淆举办者个人账户与培训机构账户，不得将校外培训机构的资金和财产视同为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的资金和财产。培训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所有资产和资金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举办者个人、股东等）不得侵占、挪用、抽逃。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得从培训机构分红、取得回报或分配剩余财产，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年度财务结算、完成所有课程交付、依法税收后才能分配办学结余（利润）；（5分）</p> <p>③所有持证机构必须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平台，完成各项信息录入并获批合规。（3分）</p>	10	了解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分教点，检查培训机构各银行账户流水，随机访问家长缴费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式
4.师资配备	4-1.配备与培训规模和运营需求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①培训机构除具备举办者、董事成员、行政负责人，还需配备1名教学管理人员、1名安保人员（掌握治安、消防、急救等知识技能的专（兼）职人员）、专职教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理记账，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2分） ②培训机构应当招聘符合省《设置标准》要求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2分） ③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2分）	6	提供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名单表（姓名、职务、教学资质/工作经历、是否为党员、是否落实入职查询、是否在监管平台备案）
	4-2.教学人员基本信息公示公开及备案	教学人员（专职教员）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学资质、从教经历、任教项目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3	
	4-3.落实入职查询	①不得聘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1分） ②入职前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应包括所有能够进入培训场所办公的从业人员，如举办者、董事、行政负责人（校长）、教学管理人员、安保、勤杂等人员。（3分）	4	
	4-4.规范人员聘用	①培训机构与聘用的全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②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③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④外籍教师需持有《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式
5.办学规范	5-1.规范办学时间	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	3	查看课程安排
	5-2.规范培训内容	①培训内容、办学许可范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保持一致；（8分） ②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使用国内公开出版物或自编外语教材的除外）。（2分）	10	查看实际经营情况
	5-3.规范培训材料	选用正规出版物，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须经教育部门审批登记。	5	查看培训材料，是否为正规出版物，自编材料是否经审批登记。
	5-4.不得组织中小學生参与违规竞赛	不得举办或组织参与国家、省“面向中小學生的竞赛活动白名单”以外的竞赛活动。	3	查看组织活动情况，随机访问家长
	5-5.不得发布违规广告	不得发布线上、线下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	3	查看周边，随机访问家长
6.财务规范	6-1.使用监管账户	①自主选择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账户或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2分） ②校外培训预收费应全额纳入资金监管范围。采取预收费银行托管的，要将预收费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的，应保证风险保证金账户存足最低额度（所有学员3个月费用总额）。（4分）	6	查看监管平台，查看预收费账户余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式
	6-2.明确底线要求	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时刻树立预收费属于负债的意识，确保机构账上剩余资金能够覆盖尚未交付的学员剩余课程金额。	4	提供学员基本情况表（包括姓名、年龄、剩余未销课时及金额），比对剩余资金是否满足机构不欠工资、不欠退费两条基本要求。
	6-3.规范票据使用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3	查看票据情况
	6-4.明确收费标准	①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10人及以下55元/课时/人次，11~20人45元/课时/人次，21~30人40元/课时/人次，31人及以上30元/课时/人次，上浮的最高不超过10%。基准收费标准以45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与标准课程时长不一致的，应按比例折算）； 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5	查看实际收费情况，随机访问家长
	6-5.在培训场所公示收费信息	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教师资质、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3	查看公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方式
	6-6.全面使用服务合同范本	全面使用教育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重要内容。	5	查看服务合同使用情况
	6-7.落实会计制度	①根据登记情况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公司法》的会计制度； 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2	检查会计账簿。
7.协作配合 (镇街评价)	7-1.配合工作	是否配合市镇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
	7-2.一票否决情形	年检一票否决，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形： ①未按要求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平台、未开通资金监管账户的； 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③经营内容完全超出许可范围和营业执照范围的； ④恶意关停或抽逃资金导致“爆雷”，无力支付欠费的，产生重大社会舆情的； ⑤机构管理混乱，从业人员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 ⑥经过两次以上催告逾期未参与年检的； ⑦存在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情形的（典型如擅自举办培训机构或分校点、挪用办学经费等）。	——	——
总分			100	——
注：该表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70 分以上为“合格”。				